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瓯政办发〔2017〕36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瓯海区评树“百名工匠大师”三年 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泽雅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派驻瓯海各工作单位：

《瓯海区评树“百名工匠大师”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已经区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瓯海区评树“百名工匠大师”三年行动计划 (2017-2019年)

为进一步传承瓯越文化、弘扬工匠精神，培养一批长期奋战在生产一线，爱岗敬业、技艺精湛、精益求精、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优秀劳动者，助力打造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区和建设生态宜居富民富区强的幸福瓯海，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挖掘六大传统行业各具特长的“能工巧匠”，增强职工创新能力、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鼓励传统企业技术创新，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选树一批具有精益求精、严谨细致的高超技术，追求完美、创造极致的职业精神，攻坚克难、创新超越的优秀品质的“百名工匠大师”，为培养一支传承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队伍提供重要的人力资源和智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19年，全区共评树100名“百名工匠大师”。旨在选树岗位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才的榜样，发挥“百名工匠大师”示范引领作用，着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鼓励传统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实现瓯海经济新跨越。

三、评选范围

全区鞋革、服装、眼镜、锁具、电气机械、汽摩配等六大传统产业在职职工，重点关注基层、一线操作岗位职工群体。其它行业中特别优秀，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一线高技能人才，也可以列入评选范围。

四、评选对象和条件

在本区直接从事一线技能工作三年并仍在技能岗位上的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进取精神，积极投身转型升级发展实践，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开拓创新，成为本行业、本岗位工作的行家里手或技术带头人，在全区乃至更大范围具有一定影响，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参加评选。

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拥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

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参加“名师带徒”等活动，善于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卓越贡献、取得重要成果，在新旧动能转化方面引领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

五、主要措施

从 2017 年开始至 2019 年，采取评、赛、训相结合的形式，评树出 100 名瓯海“百名工匠大师”。

（一）推荐评选，严格筛选。通过组织推荐、社团推荐、个人自荐的形式，通过资格初审、人选考察、专家评审、网络投票、领导小组审核、社会公示等环节评选出“百名工匠大师”。

（二）提升技能，广深维度。围绕我区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加快修复传统动能的需要，广泛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活动，完善技能竞赛活动机制。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聚焦六大传统产业，不断深化竞赛内容，引导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充分激发广大职工岗位成才和创造创新活力。从比赛模式、覆盖工种、激励手段等方面，全力提升职工技能大赛的影响力和实效性。通过职业技能大赛，培育选树出“百名工匠大师”。

（三）校企合作，强化培训。依托我区各类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培训中心建立职工技能实训基地，面向企业职工开展技能（高级工、技师）、学历、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引导职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开展“百名工匠大师”工作室创建活动，每两年选拔一批示范性“百名工匠大师”工作

室，发挥工匠大师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示范作用，传绝技、带高徒，带出一批年轻的“百名工匠大师”。

（四）搭建平台，交流培训。各职能部门要注重对“百名工匠大师”的交流和提升，通过微信群、微博等信息化、多样化手段，探索跨单位、跨行业、跨系统、跨区域等多种渠道，为其搭建并提供各类切磋技艺、交流经验、展示技能和提升素质的机会的平台，同时要鼓励并支持“百名工匠大师”研修深造，让“百名工匠大师”拥有更高的境界、更宽的视野、更博大的胸怀，创造更多的奇迹和智慧。

（五）薪火相传，培育“匠心”。计划三年内建立 30 家以“百名工匠大师”名字命名的示范性工作室，创建标准另行制定，充分发挥“1+N”的育人效应，将个人的先进经验转化为群体的技能优势，带动行业整体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全面提升。通过工匠的技能传授、经验传递和精神感召，培养新时代一线职工沉着、踏实、坚定的“匠心”，树立成就职业梦想的坚定理念。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评树“百名工匠大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成立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金衍光为组长，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才办、区住建局、区总工

会、区工商联、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百名工匠大师”评选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总工会），由区总工会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机制，发挥优势。一是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命名为瓯海“百名工匠大师”的，给予每人一次性2万元奖金，同时享受为期2年的800元/月的生活补贴（离开瓯海工作不享受）；给予以“百名工匠大师”个人名字命名的示范性工作室3万元补助。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工会经费专门用于职工教育培训，并保持逐年增长。二是建立奖励机制。命名为“百名工匠大师”的，享受一次疗休养；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区级劳动模范，优先推荐技师、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评定，优先推荐参加区、市级各类技能人才评比；在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给予优先照顾。三是建立教育培训机制。指导基层企业制定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类教育资源，采取工会办学与政府职能部门、企业培训、社会办学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培训；有计划地把开展班组长轮训、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培训纳入企事业单位的发展规划。

（三）树立品牌，广泛宣传。组织新闻记者深入基层一线，对“百名工匠大师”的先进事迹进行充分挖掘，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以及《今日瓯海》开设专栏，对“百名工匠大师”的先进事迹

进行深度报道，大力弘扬瓯海工匠大师的先进思想、先进事迹和高尚情操，在全社会倡导工匠精神，激励和鼓舞广大职工奋发进取，为瓯海经济实现跨越发展多作贡献。

- 附件：1．2017年“百名工匠大师”推荐评选程序
2．2017年“百名工匠大师”推荐申报表

附件 1

2017 年“百名工匠大师”推荐评选程序

为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职责，促进“百名工匠大师”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经研究，2017 年决定通过推荐评选活动产生 30 名“百名工匠大师”。具体步骤如下：

一、启动实施（2017 年 3 月 27 日-4 月 5 日）

区人社局、区经信局、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活动通知并广泛宣传动员，启动“百名工匠大师”推荐评选活动。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区新闻和网络信息中心网站以及《今日瓯海》纸质媒体等发布推荐评选信息。

二、推荐申报（2017 年 4 月 6 日-4 月 15 日）

推荐评选活动采取组织推荐、社团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进行。

组织推荐。各企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经各所属镇街（开发区）总工会、工会工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区总工会；原则上各镇街（开发区）总工会至少推荐 3 名。

社团推荐。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可申报推荐各自行业或技术领域中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直接报送至区总工会。

个人自荐。个人可通过相关网络、社会团体或直接到区总工会自荐报名。

各推荐单位于4月15日前将“百名工匠大师”推荐申报表（一式三份）、身份证明、岗位从业年限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曾获荣誉、主要成果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报送至区总工会组织宣教部（瓯海区新行政中心9号楼4楼406办公室），报名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联系人：计珊珊，联系电话：88511913，邮箱：351291009@qq.com。

三、评选审核（2017年4月16日-4月25日）

评选审核按以下环节进行：

资格审核。主办单位对照评选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形成初审入围人员。

人选考察。由主办单位组成考察组，分批对初步人选进行考察了解。

专家评审。建立由相关领域知名专家、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方面专业人员组成的评审专家组，根据初审名单，对参选人员提供的个人事迹、技术素材、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复审名单。

网络投票。通过“瓯海工会”微信公众号对候选对象发起社会评选。

领导小组审核。由“百名工匠大师”评选培育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候选对象情况及网络投票情况讨论审核，形成正式候选名单。

社会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今日瓯海》等渠道进行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

四、表彰奖励（2017年4月底）

于2017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召开大会，对“百名工匠大师”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 2

2017 年 “百名工匠大师” 推荐申报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家庭地址				手机号码		
所属行业			工 种		工作年限	
技能等级 或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已获荣誉 (区级以上)						
主要技术 成果						

<p>主要事迹 (500字左右,包括技术特长、社会贡献等)</p>	
<p>推荐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属镇 街、开发区 总工会、 行业协会 等社会 团体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抄送：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发
